

T4582.26/3315 (2)

207

2

捐務

題稿









題為恭報委負起解軍餉事按布政使司布政使陸元煨詳稱

案奉行開咸豐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准前任刑部侍郎黃

咨准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咨會以統帶水陸兩軍馳赴下游剿賊

經費需用甚鉅專倚勸捐接濟已具

奏請派大員督辦捐輸相和鈔摺咨請籌辦俾得源、解五大

營以資接濟等因查此案昨閱邸鈔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刑部侍郎黃

等妥為勸諭以濟砲船軍

需等因欽此查省前在吉安勸捐項下堪以提撥銀二萬兩

先行解楚以濟急需咨會飭司委負前往吉郡領解交收等

因咨院行司奉此該布政使陸元煨查得奉准

前據刑部侍郎

郎黃

咨准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咨會以統帶水陸兩軍需餉甚鉅已具

奏請派大員督辦捐輸相和鈔摺咨請籌辦源、解五大營以資接

濟等因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刑部侍郎黃

等妥為勸諭以濟砲船軍

需等因欽此查前在吉安勸捐項下堪以提撥銀二萬兩先





行解楚以滿急需等因咨會行司詳委投効八品軍功鄒振  
銑前往吉安府領銀裝鞘於咸豐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行繞  
道由江西萍鄉知出境定限閏七月十二日解赴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行營交收聲批回銷合就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到臣該臣看得據前刑部侍郎黃 咨准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咨會以統帶水陸兩軍需餉甚鉅已具

奏請派大員督辦捐輸鈔摺咨請籌辦以解至大營以資接

滿等因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侍郎黃 等妥為勸諭以滿砲船軍需等

因欽此查前在吉安勸捐項下堪以提撥銀二萬兩先行解

楚以濟急需咨會飭司委負前往吉郡領解交收等因行據

布政使陸元烺詳委投効八品軍功鄒振銑前往吉安府領

銀裝鞘於咸豐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行繞道由江西萍鄉知

出境定限閏七月十二日解赴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行營交收聲批回銷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所有委負起解捐輸銀數日期理

合會同前任刑部侍郎臣黃 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

咸豐四年閏七月

題為恭報委負起解軍餉事據布政使司布政使陸元烺詳稱

案奉行准戶部咨具

奏道議曾請頒部監執照派員勸捐軍餉一摺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刑部侍郎黃等妥為勸諭以濟曾

所帶砲船軍需之用茲令各該督撫添派公正紳士帮同地方

官實力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合高籌辦在案若據各屬勸捐紳

士高氏踴躍捐輸隨時解兌現在收有成數自應先行勸放

銀三萬兩差委試用知縣黃際昌領解於咸豐四年九月十

三日起行繞道由江西萍鄉縣出境定限十月初三日解赴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行營交收擊批回銷合就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到臣該臣看得據准戶部咨具

奏道議曾請頒部監執照派員勸捐軍餉一摺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刑部侍郎黃等妥為勸諭以濟曾

所帶砲船軍需之用並令各該督撫添派公正紳士帮同地方



官實力辦理等因欽此鈔錄原奏行在該省遵照奏案辦理等  
因咨院欽遵行司會商籌辦在案茲據布政使陸元煥詳稱  
換各屬勸授紳士膏民踴躍捐輸隨時解兌現在收有成數  
自應先行勸放銀三萬兩差委試用孫承黃際昌領解於咸  
豐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行錢道由江西萍鄉州出境定限十  
月初三日解赴

欽差前札部侍郎曾

行營交收掣批回銷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所有差委起解捐輸銀數日期理

會合同前位刑部侍郎呂黃

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

咸豐四年九月

題為恭報委員起解軍餉事除詳冊已據司詳不重叙外該臣

看得接准戶部咨具

奏遵議曾請頒部監執照派員勸捐軍餉一摺欽奉

上諭江西印派前任侍郎黃等妥為勸諭以滿曾所帶



砲船軍需之用並令各該督撫添派公正紳士幫同地方官實力辦理等因欽此欽遵會商籌辦嗣此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涪會現營水陸進剿之際需餉甚殷專

望江西就近協濟不備何款迅即籌撥委負管解由九江一

帶徑赴行營交收在案茲據布政使陸元煊詳稱曾

已抵瑞昌除先兩次解過捐輸銀五萬兩外現撥在局勸撥

紳士商民捐輸解免水省成數極巨再勸設銀五萬兩差委試

用從九之譚宗儀領解於咸豐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行定

限於本月二十八日解到由陸路前赴

欽差前刑部侍郎曾

行營交收解批回銷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所有委員起解捐輸銀數日期理

合會同前任刑部侍郎臣黃 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

咸豐四年十一月

題為恭報委員起解軍餉事除詳冊已據司詳不重敘外謹臣



看得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曾 奏請飭陝西省撥解軍餉二十四萬兩當諭知

王慶雲如數撥解若按該撫奏稱除解過外尚欠解銀十二萬

兩該省指借各款尚未收有成數請飭江西先行借撥等語曾

所統水陸各軍現已漸離楚境進逼九江正當攻剿喫緊

之際若專恃陝西湊足起解誠恐緩不濟急著陳 即於江

西省無論何款項下迅速籌銀數萬兩徑解曾 軍營應用

仍於陝西續收項下如數撥還江西歸款等因欽此茲據布政

使陸元烺詳稱前報部付即曾 督師現拉得城水陸攻

剿需餉甚殷除先三次解過捐輸銀十萬兩外茲復差委投

効從九品黃汝梅領解捐輸錢三千串於咸豐四年十二月

初七日起程又差委候選知縣向先薰領解捐輸錢二千串

於十二月十一日起程又差委投効府經歷霍勤烈領解捐

輸錢三千串於十二月十五日起程俱於起湖南提督塔爾

布行營交收又差委試用從九品譚宗儀領解捐輸銀五萬

兩於十一月十五日起程前赴曾 行營交收暫批回銷

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所有差委起解捐輸銀錢數目日



期理合会同前任刑部侍郎臣黃  
恭疏具

題伏祈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

咸豐五年二月

題為恭報委負起解軍餉事按布政使司布政使陸元煊詳稱

奏奉行准戶部咨具

奏道議曾  
請頒部監執照派員勸捐軍餉一摺欽奉

上諭江西印派前任侍郎黃  
等妥為勸諭以濟曾  
所帶

砲船軍需之用並令各該督撫添派紳士幫同地方官實力

辦理等因欽此欽遵會商籌辦查兵部侍郎銜臣  
督師

東下現駐九江水陸攻剿需餉甚殷除先四次解過指輪銀

十五萬兩并指輪銀八千串外茲復于指輪項下撥銀四萬

兩差委投効從九品黃汝梅領解於咸豐五年正月十四日

起行由陸路前赴湖南提督塔  
行營交收擊批回銷合

就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到臣候臣看得接准戶部咨具



奏道議曾

請頒部監執照派負勅捐軍餉一摺欽奉

上諭江西即派前任侍郎黃

等妥為勸諭以濟需

所帶

砲船軍需之用並令各該督撫派員正紳士紳同地方官實

力辦理等因欽此欽遵會同查辦兵部侍郎銜曾

師東下現駐九江水陸攻剿需餉甚殷撥布政使陸元烺詳

稱除先四吹解過捐輸銀十五萬兩并捐輸錢八千串外若

後在捐輸項下撥銀四萬兩差委撥勅從九品黃汝梅欽

於咸豐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行由陸路前赴湖南提督塔

行營交收督批回銷合就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竊核奏異所有委員起解捐輸銀數日期理

合會同前任刑部侍郎臣英 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

咸豐五年三月

題為起解軍餉事據布政使司布政使陸元烺詳稱竊照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侍郎曾 督師東下水陸攻剿所需



兵勇糧餉等項前經在于捐輸項下陸續委員解過銀壹十  
九萬兩制錢八千串業已先後詳請具

題在案茲復在捐輸項下於咸豐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動放制

錢壹千串給南昌府知府史致諤請領轉給湖南委辦內河

糧台委員同知銜即補知縣吳坤修交收又于四年十二月

三十日動放銀四千兩錢貳千串給南昌府知府史致諤請

領轉給湖南委辦內河糧台委員同知銜即補知縣吳坤修

交收又于五年正月初三日動放銀貳千兩給支應局委員

南昌縣知縣高夢麟等請領轉收送湖南委辦內河糧台委

員同知銜即補知縣吳坤修交收又於五年正月初八日動

放銀五千兩給湖南委辦內河糧台委員同知銜即補知縣

吳坤修請領帶赴下游支放兵勇口糧又於五年正月二十

六日動放銀貳萬兩給糧台委員湖南即補直隸州知州李

瀚章領解曾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二月初八日動放制

制錢四千串給南昌府知府史致諤請領轉委投効從九品

黃汝梅領解塔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二月初九日動放

銀壹萬兩給藩庫大使董步瀛領解曾行營交收又於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動放銀叁萬兩給委員試用府經歷陳



時臬領解甯紹台道羅澤南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二月二十  
四日動放銀壹萬兩給藩庫大使董步瀛領解曾 行營  
交收又于五年三月初五日動放銀叁萬兩給藩庫大使董  
步瀛領解曾 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三月十二日動放錢  
壹千九百串給委員試用從九品陶璫領解甯紹台道羅澤  
南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三月十五日動放銀壹萬兩錢貳萬  
串給藩庫大使董步瀛領解曾 行營交收又于五年三  
月二十八日動放銀八千兩同米價銀壹萬貳千兩共銀貳  
萬兩給試用府經歷韓搢綸領解甯紹台道羅澤南行營交

收又于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動放錢九百五十串給湖南委  
辦內河糧台委員同知銜即補知縣吳坤修請領酌辦修造  
戰船工價又于五年二月十八日動放銀壹萬兩給南昌府  
知府史致謬請領轉發軍器局造辦炮位子藥等項解送曾  
行營交收備用又于五年二月廿三日動放銀七百兩  
給南昌府知府史致謬請領轉給軍器局製辦抬炮等項解  
送曾 行營交收備用又于五年二月廿三日動放銀貳  
千五百兩給丈應局委員南昌縣知縣高夢麟等請領買辦  
茶油帳房等項解送曾 行營交收備用又于五年三月



初三日動放銀壹千兩給支應局委員南昌縣知縣高夢麟  
等請領造辦坎肩鉄罐鉄鍋等項解送曹 行營交收備

用又于五年三月初八日動放銀壹千五百兩給支應局委  
員南昌縣知縣高夢麟等請領造辦火葯箱帳房等項解送

曹 行營交收備用又於五年三月十八日動放錢壹千  
九百串給南昌府知府史致諤請領轉發軍器局火造辦軍

火器械抬砲等項解送曹 行營交收備用同日動放銀  
壹千兩給支應局委員南昌縣知縣高夢麟等請領製辦火

香皮紙戰鼓等項解送曹 行營交收備用又于五年四

月初三日動放錢壹千貳百三十五串給南昌府知府史致

諤請領轉發軍器局造辦器械解送曹 行營交收備用

又于五年四月初八日動放銀壹萬兩給南昌府知府史致

諤請領轉發軍器局造辦火葯子彈砲位等項解送曹

行營交收備用又于五年四月十三日動放銀壹萬五百三

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給管理後路糧台禮部候補主事甘

晉等請領轉給糧台支應委員賀宗瀾領解回營作為羊江

營兵勇口糧以上自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五年四月十

三日止又共解銀壹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



七厘制錢叁萬二千九百八十五串通共解過軍餉銀三十  
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制錢四萬九百八  
十五串又動撥米價銀壹萬二千兩合將動放銀錢數目委  
員起解日期及製備器械軍火等項分別解交緣由詳請具  
疏

題報等情到臣該臣看得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侍郎曾 督師東下水陸攻剿所需兵  
勇糧餉等項前經在于捐輸項下陸續委員解過銀壹十九  
萬兩制錢八千串業已先竣

題報在案於據布政使陸元娘詳稱自咸豐四年十二月十八  
日起至五年四月十三日止又共解銀壹十六萬六千二百  
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制錢叁萬二千九百八十五串通  
共解過捐餉銀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  
厘制錢四萬九百八十五串又動撥米價銀壹萬二千兩合  
將動放銀數目解交緣由詳請具疏

題報等情前來臣與核無異理合會同前任刑部侍郎臣黃

恭疏具

題伏祈











